

证券代码：831144

证券简称：欣影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0 月 14 日 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立庄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积极性，有效地将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结合起来，公司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彭修灿、倪根为公司核心员工。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审慎考察，拟确定 5 名人员作为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4-05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